

**上载至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及  
有关资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标准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选人平台指引及  
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

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541F章)第106(2)条以电子方式呈交的选举广告，为符合与选举广告有关的公众查阅的规定，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三个工作天<sup>注1</sup>**内，在总选举事务主任或获其授权的人所维持的**公开平台<sup>注2</sup>**(“中央平台”)或候选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所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上载以下选举广告详情(如适用)，供公众查阅：

- (a) 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sup>注3</sup>；
- (b) 每个透过公开平台发布的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须提供该选举广告的超连结，而非整个竞选网站或社交媒体专页的超连结，但如把每个选举广告的超连结逐一上载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如Instagram、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候选人可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已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不过，候选人须注意，该超连结的有关公开平台必须是候选人的专属选举网站，该网站内的所有内容必须是选举广告，而且是当把每个选举广告逐一上载到中央平

---

注1 “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注2 “公开平台”指透过互联网运作的平台，而公众人士无须经为该平台而设的登入管制程序，便能进入该平台。

注3 如果选举广告的内容及发布的方式／媒体一样，候选人只需清楚填写发布数量(如向多名对象发布相同讯息则列明各类别对象的人数)、发布的方式／媒体及其他资料，然后就该选举广告上载其中一份样本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上，而不用把每个发布予不同对象的选举广告逐一上载。

(页数 2/10)

台或候选人平台在技术上是不可行时，才可以上载该网站的超连结，以代替逐一上载每个选举广告，否则容易引起误会或投诉。此外，候选人必须保留在专属选举网站内发布的每一个选举广告予公众查阅(即不应擅自在已发布后删除某广告))；

- (c) 关于该选举广告的相关印刷／发布资料，包括(如适用)：
- 制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制作／印刷日期；
  - 尺寸／面积；
  - 发布的方式；
  - 发布日期；
  - 发布的文本数目；以及
  - 制作／印刷的文本数目；
- (d) 发布该选举广告的每份相关准许／授权的电子文本(如适用) (选举主任派发指定展示位置的相关准许／授权除外)；以及
- (e) 每份给予支持同意的文件的电子文本。

## 中央平台

2. 如候选人选择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他／她必须符合下文各段所列的规定。

###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选人在上载选举广告详情至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前，必须利用指明表格，向总选举事务主任申请设立户口，以登入该平台。每位候选人只可设立一个户口。

4.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在收到申请的**三个工作天内**，在开设户口后，通知有关候选人，并向他／她提供所属的用户名称

及两组密码(相关候选人可于其后更改密码)。候选人随后可以用已登记的用户名称及密码登入中央平台。

5. 候选人在每次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会被视为及作为一项单一呈交。只要档案大小不超出下文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内夹附的选举广告及其他文件的数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选举广告详情需要作出修正，该候选人必须在中央平台内，选取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后，将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发布资料(“已修正的资料”)上载。如被接纳，原有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会并列展示，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中央平台。

6. 候选人作出每项呈交后，电脑屏幕上会显示一封自动发出的确认回条，该回条列明成功上载的选举广告详情的摘要，供候选人参考。该回条亦会透过电邮及短讯发送至户口申请表上提供的电邮地址及手提电话号码。

### 档案大小

7. 每个上载的档案大小**不得多于 100MB (百万字节)**。否则，该次呈交会遭拒绝。

8. 呈交的附件档可采用 Zip 档(.zip)、RAR 档(.rar)或 GNU zip 档(.gz)进行压缩。

9. 超逾档案大小上限的档案将不获接纳。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可将有关选举广告详情分开档案上载，以便呈交。

## 格式

10. 在每项呈交夹附的档案必须采用下列的档案格式提供、送达或出示：

### 一般文件

- (a) 微软的丰富文本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或微软文字档(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DOCX))；
- (b) 超文本标示语言格式(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可携式文件格式(PDF)；或
- (d) 纯文字(TXT)；

### 图形／图像

- (e) 图形互换档案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f) 联合图像专家小组规范(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g) 标志图形档案格式(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  
或
- (h) 便携式网络图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 音频

- (i) 波形音频格式(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或
- (j) 动态影像专家压缩标准音频层面 3 格式(MPEG-1 Audio Layer 3 (MP3))；

### 视频

- (k) 音频视频交织格式(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  
或
- (l) 动态图像专家组格式(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选人应尽量安排上载方便视障人士读取的电脑档案(包括文字及视频等)至中央平台。

### 电脑指令

11. 所有上载的档案，不得载有任何电脑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巨集指令、简短程式和字段(视乎执行指令的环境，而电脑在执行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时会令附件本身或显示附件的资讯系统出现改变)。

### 候选人平台

12. 如候选人选择自行维持一个平台，以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供公众查阅，他／她必须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三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为免公众混淆，其平台应只为上载选举广告详情供公众查阅而设。不同地区委员会界别或区议会地方选区(“界别／选区”)的候选人可共用同一个候选人平台，但有关的候选人在载列选举广告详情时须留意，确保公众查阅时不会产生混淆。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不应附有电脑病毒，以及应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须提供的印刷／发布资料亦应与相关的选举广告的资料并列。为确保设计统一及方便公众查阅，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见**附件(I)及附件(II)**)，让候选人依从。该指引及平台版面设计的基本规定亦可从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网页下载。

13. 如候选人需要对已上载至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作出修正，他／她应把已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连同修正日期，与原有的选举广告详情并列(见**附件(II)**)，供公众查阅。任何已修正的资料**应在不迟于选举日后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有关平台。

14. 除非经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

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如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见**附件(II)**)。

15. 候选人上载其选举广告详情至其候选人平台时，他们应遵从上文第 10 及 11 段所述，有关档案格式及电脑指令的规定。

16. 总选举事务主任将安排公布平台的电子地址，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详情。

### **重要注意事项**

17. 选举广告详情必须合乎以上的要求。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档案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看见及阅读其中的内容。

18. 每位候选人必须为上载到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的内容／资料，包括任何连结至其他以外网站的超连结，负上全责(总选举事务主任对他／她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负责)。如已上载至中央平台的选举广告详情的内容／资料属非法、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或已受电脑病毒感染，总选举事务主任有权移除有关内容／资料。如因受电脑病毒感染而须被移除，候选人会获通知须重新上载有关的选举广告详情到中央平台。

19. 候选人在上载资料至上述平台供公众查阅时，应遵守现行个人资料私隐有关的法例规定。特此提醒，与选举广告有关的文件尤其是准许／授权及／或支持同意书，候选人应在上载上述文件至平台前覆盖提供上述准许／授权及／或支持同意书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如载有的话)。

20. 倘若某候选人上载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到中央平台或其候选人平台时，他／她须确保该超连结是有效的，以及上载该

选举广告的网页持续地运作，直至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第 41 条所列明「选举申报书」可供公众查阅的期限完结为止<sup>注4</sup>，以方便公众查阅有关选举广告。

*[2012 年 9 月新增、2019 年 9 月及 2023 年 9 月修订]*

---

<sup>注 4</sup>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41 条，选举主任须于其办事处备存候选人提交的所有选举申报书及有关副本，并在其办公时间内让要求查阅该等文件的人查阅备存的文件的副本，直至根据在提交选举申报书的限期届满当日(不须理会原讼法庭在某些情况下给予候选人宽免)的首个周年日前的第 60 日。

## 有关建立候选人平台注意事项

### 基本事项

1.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选举的名称，例如「20XX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XX 区议会补选(地区委员会界别名称／区议会地方选区名称)」。
2.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所属的界别／选区名称。
3.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候选人的姓名。
4. 当确认候选人编号后，候选人平台须显示该候选人编号。
5. 选举广告详情(包括：选举广告的电子档案、超连结、同意书、准许或授权书文件等)须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显示。
6. 候选人平台须显示的每一项选举广告的资料可见 **附件(II)**。
7. 经修正的选举广告详情须显示于原本的资料旁边或下方。
8. 除非经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如适用)裁定有关选举广告载有属非法或与候选人所发布的选举广告无关的内容／资料而指示候选人须移除外，否则候选人不应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的选举广告。如总选举事务主任、选管会或法庭指示须移除该选举广告，候选人须在平台上发布该事项及须移除该选举广告的原因。候选人仍须将其他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众查阅。
9. 档案的格式及电脑指示须依照《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的 **附录四** 上所列载的资料。
10. 敏感的个人资料不可上载至候选人平台，例如上载同意书至候选人平台前，须先遮盖文件上载列的香港身分证明文件号码。
11. 在可行的情况下，候选人应在平台上提供电邮地址及／或电话号码以处理公众人士的查询，以及在有需要时提供技术支持。

**保安措施**

1. 候选人平台须设有防火墙及／或入侵防护系统以防止被入侵。
2. 在上载档案至候选人平台前，须用防毒软件扫描档案。
3. 请定期备份候选人平台的资料，避免资料遗失。
4. 请定期检查连结至外部网页的超连结，以确保它们是最新的。
5. 更多有关网上资讯保安的资料及资源，请浏览 [www.infosec.gov.hk](http://www.infosec.gov.hk)。

**易于浏览**

1. 候选人平台应可透过个人电脑普遍支援的浏览器及电脑系统浏览。
2. 任何载有图像的电子档案应有足够的解像度，确保读者可清楚看见及阅读其中的内容。
3. 候选人平台应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内容并应能易读及易明。此外，候选人平台并应提供指示，协助浏览者浏览平台。
4. 候选人平台应尽量方便视障人士读取。

*[2012年9月新增、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

# 候选人平台建议版面设计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Candidate's Platform

选举 Election: 20XX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XX 区议会补选(地区委员会界别名称/区议会地方选区名称)  
 20XX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XX District Council By-election (name of District Committees constituency/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区议会名称 (注 1) Name of District Council (Note1): XX 区议会 XX District Council

界别 / 选区名称 (注 1) Name of Constituency (Note1): XX 界别 / 选区 XX Constituency

候选人编号 Candidate No.: 1

候选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陈大文 Chan Tai Man

选举广告详情(依发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Date of Publication')

项目 Item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选举广告 类别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制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尺寸/ 面积 Dimension/ Size	制作数量/ 印刷的 文本数目 Quantity Produced/ Number of Copies/ Printed	发布数量/ 发布的文本 数目 Quantity Published/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发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发布的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制作人/ 印刷人的 姓名或名称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制作人/ 印刷人的 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许/授权 文件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Document	选举广告 档案/连结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原因 Reason]
1	-	小册子 Pamphlets	15-9-20XX	A4	100	100	17-10-20XX	街头派发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File1.jpg	-	-
2	-	横额 Banners	11-9-20XX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20	20	17-10-20XX	悬挂于路边 铁栏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BB 制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File2.jpg	Authorisation .jpg	-
注 2 Note2	18-10-20XX	-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3	-	电子海报 Electronic posters	10-9-20XX	10Mb	1501	3	17-10-20XX	Facebook, Instagram	CC 广告设计 公司 CC Advertis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http://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ion .jpg	-

注 1: 只适用于区议会一般选举。Note 1: Only applicable to District Council ordinary elections.

注 2: 只显示曾被修正的资料。Note 2: Only corrected particulars should be shown.

\* 请删去不适用者。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 同意书 Consent

项目 Item	档案 File	备注 Remark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书已于 20-10-20XX 撤销 Consent revoked on 20-10-20XX

[2012年9月新增、2015年9月、2019年9月及2023年9月修订]